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戴 淑 芳

戴 淑 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山藤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戴淑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
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戴淑芳之勞動調解聲請。

聲請人戴淑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
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戴淑華之勞動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
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
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
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
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
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
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
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
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勞動事件法第
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戴淑芳、戴淑華（下合稱聲請人，如單指一人
時則逕稱其名）聲請本件勞動調解，請求相對人各給付戴淑
芳1,978,166元、戴淑華2,060,666元，惟尚未繳納調解聲
請費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未補正之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勞 動 法 庭

法 官 謝 志 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蘇玉玫

書記官 蘇玉玫

蘇玉玫